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55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曾大維（原名柯建民）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豐原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所為之113年度豐簡字第558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3604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曾大維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第一項之上訴，準用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三百六十一條外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被告曾大維（下稱被告）僅就原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551號卷【下稱本院卷】第77、78頁），而未對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等其餘部分提起上訴，揆諸前揭規定，本件上訴範圍僅限於「刑之部分」，是本院審理範圍即僅限於原審判決之「刑之部分」，從而，本院以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為基礎（如附件），僅就其所處「刑之部分」進行審理。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審量刑過重，已經超過我的負擔而無法生活，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原審認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按

01 刑罰之量定，雖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然按刑事審判
02 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
03 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
04 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
05 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俾使
06 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坦
07 承犯行（見本院卷第81、82頁），此涉及被告本案犯罪之犯
08 後態度之量刑酌定事項，是原審所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
09 之量刑基礎已有變動，原審未及審酌於此，就被告本案犯
10 行，量處拘役50日，略嫌過重，而有違罪刑相當之原則，從
11 而，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
12 原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以臻適法。

13 四、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豐簡字第230號判
14 決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12年7月21日易科罰金執行
15 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上開刑事簡易
16 判決各1份（見本院卷第19至35、87至89頁）在卷可稽，是
17 被告於上述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
18 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復審酌本案與前案之罪質雖不同，惟
19 均屬故意犯罪，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對刑罰之反應力薄
20 弱，主觀上有特別之惡性，是本院認本案核無司法院大法官
21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加
22 重最低本刑，即致生其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
23 形，故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4 五、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因貪圖一己私慾而
25 為本案竊盜犯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應予
26 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惟迄未與被害人等達成
27 和解之犯後態度；兼衡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28 段、情節、素行、所生危害及其自陳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
29 目前從事保全工作、月收入新臺幣3萬元、未婚、無子女、
30 需要扶養母親（見本院卷第82、8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31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02 第1項前段、第373條、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
03 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藍獻榮到庭執行
05 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7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高增泓

08 法官 薛雅庭

09 法官 呂超群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不得上訴。

12 書記官 許丞儀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